

公路總局暨所屬員工廉政倫理規範相關規定告知書

本局暨所屬員工不得有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行為，其中下列內容尤應確實遵守：

- 一、不得參加與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，除因公務禮儀或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者，應先簽報長官並知會政風單位始得前往。
- 二、除因公務需要經報請長官同意，或有其他正當理由者外，不得涉足不妥當之場所。
- 三、不得接受與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餽贈或利益（接受招待旅遊、打高爾夫球、看表演、唱歌等各式招待及私人優惠交易等）。
- 四、不得與職務有利害關係者為不當接觸（私下接觸非接受招待之聯誼、打牌、出遊等行為，造成外界質疑聯想）。

◎本人已詳閱知悉前述之相關規定，若有違反，願接受嚴厲之處分，絕無異議。

服務單位：五工處_____

職 稱：

簽 名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